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1.1 公众参与依据、目的和原则 .....	1
1.1.1 依据 .....	1
1.1.2 目的和原则 .....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情况概述 .....	1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2.1 公开内容与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4
3.2.1 网络公示 .....	4
3.2.2 报纸公示 .....	5
3.2.3 张贴公示 .....	8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b>4. 深度公众参与情况</b> .....	<b>9</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0</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0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1</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1
6.2 公开方式 .....	11
6.2.1 网络 .....	11
6.2.2 其他 .....	11
<b>7. 其他</b> .....	<b>12</b>
<b>8. 诚信承诺</b> .....	<b>13</b>
<b>9. 附件</b> .....	<b>14</b>

# 1.概述

## 1.1 公众参与依据、目的和原则

### 1.1.1 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2018年第48号公告）。

### 1.1.2 目的和原则

(1) 目的：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 原则：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

## 1.2 公众参与总体情况概述

(1)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众参与范围、对象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主要方式

1) 网络平台：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chchem.com.cn/cn/index.php>) 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2) 报纸公开：本项目在《扬子晚报》发布公告并征询意见。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与日期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确定《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随后开展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信息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及联系方式；（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信息发布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首次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在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公示网址：（<http://www.chchem.com.cn/cn/newsd.php?nid=94>）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18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

###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18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其“扩建18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要求，现公开本项目以下信息：

####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18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  
 建设单位：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20号，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扩建；  
 现有工程及环保情况：

#### (1) 已建成项目

目前已建项目包括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其中一期项目为2万t/a特种聚酯、4万t/a聚酯多元醇、6万t/a聚合物多元醇项目，于2010年通过了环评审批，2018年完成了整体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二期项目为扩建10万吨/年多元醇工程项目，于2017年通过了环评审批，2018年6月已建成了其中6.5万吨/年多元醇项目（包括4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生产线和2.5万吨/年聚酯多元醇生产线），并于2019年7月完成项目的环保“三同时”验收，进入正常生产状态，剩余的3.5万吨/年多元醇项目不再建设。

长华化学公司目前已建成2套生产装置，总生产能力达到年产8.5万吨PPG产品和10万吨POP产品。现有工程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

#### (2) 已批在建项目

已批在建项目包括三期项目和四期项目，其中三期项目为扩建3.5万吨/年聚酯多元醇项目，于2020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四期项目为技改扩能4万吨/年多元醇项目，于2022年取得了环评批复。

主要建设内容：拟在原2#主装置北侧扩建，建设总生产能力为18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生产装置（包括设备设施安装及辅助平台的制作、工艺管道连接、自动化仪表阀门的安装、行车轨道的安装等），在生产区域内建设配套的中间储罐、当日罐、机泵设施及其他必要的公辅和环保设施等。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20号；  
 联系人：严经理；  
 联系电话：18862650208。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15995446686。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方式：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提交途径：①信函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②电子邮件地址：435605668@qq.com。

2022年6月22日

附件：长华化学公众意见表.docx

返回

下一条

关注我们



链接 江苏长华集团

产品及应用

产品检索  
应用领域

创新与研发

长华研究所  
研发实力

新闻及媒体室

新闻中心  
刊物

走进长华

关于长华  
经营战略  
联系长华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北京路20号  
 TEL: 0512-35003561  
 FAX: 0512-35003522

图 2.2-1 首次信息公开网址截图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年10月14日起，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18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具体公示方式和时间如下：

表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汇总

序号	公示方式	公示时限
1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公示	2022.10.14~2022.10.28
2	《扬子晚报》报纸公开信息	2022.10.18、2022.10.20

(1)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18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www.chchem.com.cn/cn/newsd.php?nid=84> 中附件1；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项目地周边以及其他区域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代表；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chchem.com.cn/cn/newsd.php?nid=84> 中附件2；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28日，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示的内容和时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通过网络平台——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网址：

(<http://www.chchem.com.cn/cn/newsd.php?nid=84>)

网络公示时间：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22.10.14~2022.10.28。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本次信息公开选择在苏州地区公众易于接触，发行量大的扬子晚报作为报纸公开载体。

(1) 报纸名称：《扬子晚报》；

刊登日期：2022.10.18、2022.10.20；

公示照片：见图 3.2-2、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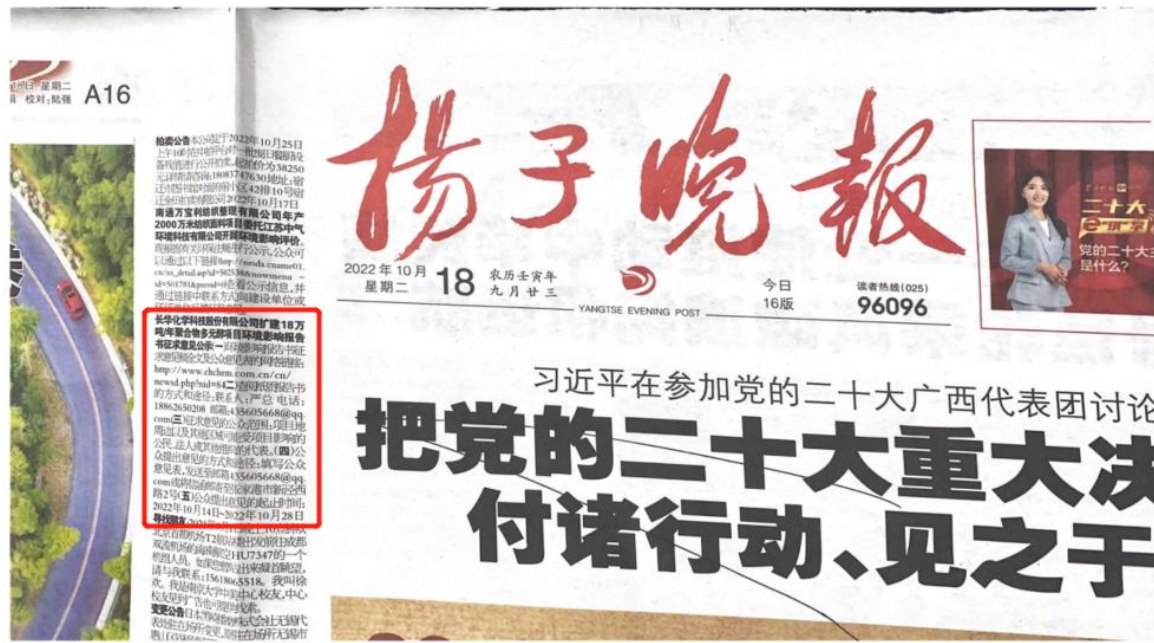


图 3.2-2 扬子晚报（第一次公告）





图 3.2-3 扬子晚报（第二次公告）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本次报纸公开选取《扬子晚报》，属于江苏主流媒体报纸，在项目所在地公开发布，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速览

#### 青海茫崖发生5.5级地震 暂无人员伤亡报告

新华社电 记者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应急管理局获悉，10月19日12时35分在海西州茫崖市发生5.5级地震，震源深度11千米，震中位于北纬37.69度，东经92.30度。本次地震震中距茫崖市区141公里、距格尔木市274公里、距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280公里，距西宁市849公里。茫崖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杨群介绍，地震发生时，茫崖市区有明显震感。目前，茫崖市区暂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报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18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的网页链接: [http://www.chem.com.cn/cn/newsd.php?mid=18\(二\)](http://www.chem.com.cn/cn/newsd.php?mid=18(二))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 严总 电话: 18862650208 邮箱: 435605668@qq.com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地周边以及其他区域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代表。(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公众意见表, 发送至邮箱 435605668@qq.com 或特快信邮寄至张家港市新街12号(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28日**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相关要求, 拟定于2022年11月7日在开阳县山水商务大厦12楼召开江苏红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主要议程为公司解散及成立清算组事宜。请各位提前做好各项会议对账的准备。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派代理人参加, 提前做好委托书及代理人信息的备案工作。江苏红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公告 根据江苏红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扬子晚报

2022年10月20日 星期四 农历壬寅年九月廿五

## 党的二十

### 二十大第三场记者招待

### 3.2.3 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9年6月14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的审查，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19]79号，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

因此，本项目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表 3.3-1 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内容汇总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与方式	公众意见
1	网络公示	2022.10.14~2022.10.28 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	未收到公众意见
2	报纸公示	2022.10.18、2022.10.20《扬子晚报》	未收到公众意见

## 4.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收到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详见下表。

表 5.1-1 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汇总

公众参与阶段	公众参与方式	公示时间	收到公众意见数量
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情况	网络公示	2022.6.22 2022.10.14~2022.10.28	0
	报纸公开	2022.10.18、2022.10.20	0
	张贴公告	/	/
	其他方式	/	/
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座谈会	/	/
	听证会	/	/
	现场答疑点	/	/
	专家论证会	/	/
其他	其它公众参与方式	/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5.2-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来源（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	是否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应的修改内容
1	/	/	/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5.3-1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来源（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	未采纳理由	与公众反馈情况
1	/	/	/	/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公示网址：(<http://www.chchem.com.cn/cn/index.php>)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稿公示网络截图（待补充）

#### 6.2.2 其他

无

## 7.其他

无

##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 9.附件

无